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667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

　　蘇秋慧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10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仟零參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壹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冠毅